

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交

成合資公司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興維先通、中興發展、中興國際及侯為貴先生簽署「公司章程」，成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 23.26% 的權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中興發展、中興國際及侯為貴先生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成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交。本公司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百分比計算低於 2.5%，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2 (1) 條條文所指的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公司須待完成中國法及法規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後，方可成。

緒言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興維先通、中興發展、中興國際及侯為貴先生簽署「公司章程」，成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 23.26% 的權益。

一、合資公司章程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興維先通；
- (c) 中興發展；
- (d) 中興國際；及
- (e) 侯為貴先生。

2.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290,000,000 元，並由現分期悉數支付。

侯 貴先生乃董事及董事長，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11條屬本公司的關 人士。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中興發展、中興國際及侯 貴先生等各方訂 的合資公司章程，構成關 交
。本公司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百分比 計算低於2.5%，
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

